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5月9日14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廁所及景觀設施(水社段296-24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詳後附。

第二案：劉智明店鋪新建工程(明潭段487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建築師來函表示另有要務不克出席，排入下次會議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集集火車站旁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」(營子段754等5筆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詳後附。

第一案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廁所及景觀設施(水社段 296-24 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. 決議：

- 一、請將本基地僅申請供發電所必需之相關使用，並設有管制不對外開放之內容補充於計畫書中。
- 二、P.5 至 P.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部分：
 - (一)、請釐清規劃設計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8 條第(一)項第 3 款同意之土地使用範圍是否相符。
 - (二)、P.33 人行動線應連通至建築線，並請標註無障礙動線。
 - (三)、P.33 廁所通廊建築範圍超出申請基地，請更正。
 - (四)、P.25 請標示材質之顏色。
 - (五)、植栽綠化應以申請基地整界面積計算法定空地，原有植栽應一併補充說明，請更正。
- 三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- (一)、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計算面積，請確實更正。
 - (二)、經由土地作為通路是否取得搭橋同意，並請釐清是否納入作為基地內通路使用。
 - (三)、污水排放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納管乙節建請先釐清。
 - (四)、請補充基地排水位置圖，及排水管線與路面落差之處理說明。
 - (五)、於無障礙廁所設置小便斗其中 1 座應為無障礙小便斗，請更正。
 - (六)、請說明基地高低落差是否影響輪椅使用無障礙通路，請補充高程及斜率。
- 四、P.14 圖例與圖面不一致，請更正。
- 五、請 1 個月內依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並會辦建築管理科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，或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逾期應重新提送幹事會審議；如申請內容未符合會商使用許可時，應再提送會商會審議。

臨時動議第一案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集集火車站旁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」(營子段 754 等 5 筆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. 決議：

- 一、 P. 4-1 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確實檢討說明，請標註索引頁碼：
 - (一)、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基地內部提供總樓地板面積 30%之公共服務設施，並請加強說明設計構想及各項設施之功能性、服務對象。
 - (二)、P. 5-3 請於圖面標示公共服務設施範圍。
 - (三)、P. 3-2 請補充各服務設施間之人行動線，汽車動線、無障礙動線關係圖。
 - (四)、P. 3-2 請說明設置 3 輛法定停車位於基地何處。
 - (五)、P. 3-2 請將退縮範圍與動線之關係標示於圖面，請補充人行動線之高程，動線圖例與圖面不一致，請更正。
 - (六)、P. 3-18 垃圾車臨停空間與公車車位重疊，請補充因應之設計。
 - (七)、P. 3-18 垃圾桶請配合整體環境美化。
 - (八)、P. 3-4 請標示材質色彩。
 - (九)、配置圖應呈現對應周邊環境之設計。
 - (十)、請配合各章節設計構想之主題調整圖面呈現方式，並加強說明。
 - (十一)、P. 5-3 屋頂請配合傾斜角度與人行動線集中於單側排水。
- 二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- (一)、P. 5-1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計算面積，停車位檢討與樓地板面積計算標準應有一致性，請更正。
 - (二)、無障礙設備請依新修訂法規檢討。
- 三、P. 4-5、P. 5-1 索引頁碼有誤，請更正。
- 四、P. 1-4 地籍謄本 756 地號有誤，請更正。
- 五、請補附建築線核准圖，並將建築線套繪於圖面。
- 六、圖面線條與文字模糊，缺少比例尺與尺寸標示，請整體檢視更正。
- 七、污水處理設備請適當摘錄，鑽探報告請移除。
- 八、請依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幹事會審議。

陸、散會 (15 時 30 分)